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劉倩茹

電話：02-2356514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l640@moi.gov.tw



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4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公文處理		
公文性質	總收文	處理進度
一般公文		
密件公文		
立憲諮詢		
人民陳情		
人民申請		
監察院案件		
新聞案件		
辦理期限		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龜重溪篤農、吉田堤防（二期）防災減災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東山區田尾段735-1地號內等6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135673公頃一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8A04D0074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8年7月1日經授水字第10820332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8年8月7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6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86-4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9年3月開工，110年2月完工。」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

1085001705

第1頁，共2頁

108. 8. 23



經濟部

總收文



10800071470

土地管理組

附件隨

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七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8年8月7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6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會議紀錄及計畫書各1份)

部長徐國勇

大和印務有限公司

線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86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

紀錄：張喬婷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表。

六、宣讀第 185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第 1 案：屏東縣政府辦理溪州溪港東抽水站暨前池改善工程等 2 案，申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未辦理公告徵收之土地改良物（如下表）。

編號	來文機關	工程名稱	核准徵收文號	未公告徵收土地改良物原因	處理方式
1	屏東縣政府	屏東縣政府辦理溪州溪港東抽水站暨前池改善工程	內政部 108 年 4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2242 號函	案內土地改良物於公告徵收前已全數辦竣協議價購，故未辦理徵收公告。	原核准徵收函有關土地改良物部分，不生徵收效力，予以撤銷。
2	屏東縣政府	屏東縣政府辦理三西和農場滯洪池工程	內政部 108 年 4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2189 號函	案內土地改良物於公告徵收前已全數辦竣協議價購，故未辦理徵收公告。	原核准徵收函有關土地改良物部分，不生徵收效力，予以撤銷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（二）第 2 案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25 線（原 181 線）鳳林公路拓建工程，申請更正徵收（如下表）。

編號	來文機關	工程名稱	原核准徵收文號	同意更正徵收文號	更正徵收原因
1	交通部	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25線(原181線)鳳林公路拓建工程	臺灣省政府70年5月5日70府地四字第32890號函	內政部108年7月9日台內地字第1080045979號函	案內高雄市大寮區(改制前高雄縣大寮鄉)赤崁段1858-1地號土地，原核准徵收面積0.018200公頃，因徵收當時面積誤繕，致實際使用面積與原報准徵收面積不符，惟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內容，且用地範圍不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八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本次審查案件計 13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- (一) 提案編號 186-1 至 186-3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- (二) 提案編號 186-4 至 186-10：准予徵收。
- (三) 提案編號 186-11：准予一併徵收。
- (四) 提案編號 186-12：不予受理。
- (五) 提案編號 186-13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5 分。

提案編號第 186-4 案

案由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龜重溪篤農、吉田堤防（二期）防災減災工程，申請徵收臺南市東山區田尾段 735-1 地號內等 6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135673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 108 年 7 月 1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33209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2.786831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2.651158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工程坐落臺南市東山區及柳營區交界處，龜重溪篤農、吉田堤防（一期）防災減災工程用地前經本部 107 年 8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5019 號函核准徵收在案，本案二期係延續工程。因用地範圍未興建堤防護岸，如遇颱風豪雨，經常造成本堤段溪水暴漲溢流，導致淹水及鄰近龜重溪土地沖刷流失，為維護河防安全，確有興建堤防工程之需要，爰辦理新建堤防與河道整治等作業，提升防洪安全。
- 二、本案工程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，另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龜

重溪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，以達成龜重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，勘選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行水區位置，依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護岸，施作長度左岸 380 公尺、右岸 620 公尺，工程所需使用面積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，且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，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，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
三、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。

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